

叢書集成續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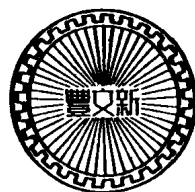
五四

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叢書集成續編

第五四冊目錄

社會科學類



官制

吏部條法殘二卷

周官集傳十六卷附校勘記一卷校勘續記一卷

周官辨非一卷

周禮古義一卷

侯國職官表一卷

周官禮經注正誤一卷

春秋列國官名異同考一卷

周禮補注六卷

漢官答問五卷

明制女官考一卷

客牕偶談一卷

周官故事考四卷

康熙朝品級考一卷

官箴

承華事略一卷

宋 不著撰人

吉石盒

一

元 毛應龍撰

魏元曠校

胡氏豫章

三三

民

胡思敬

清 萬斯大著

昭代

二四三

清 惠棟著

昭代

二七七

清 胡匡衷著

昭代

二九五

清 張宗泰撰

積學齋

三〇七

清 汪中撰

蟄園

三一五

清 呂飛鵬撰

聚學軒

三二七

清 陳樹鏞撰

振綺堂

四七七

清 黃百家撰

香豔

五一三

清 陳僖著

昭代

五一七

清 徐養原撰

湖州

五二七

清 不著撰人

房山山房

五八三

元 王惲撰

小石山房

五八九

己畦瑣語一卷·····	清	葉燮著	昭代	六〇一
仕的一卷·····	清	吳儀一著	檀几	六〇九
公門懲勸錄二卷·····	清	周炳麟輯	有福讀書	六一五
詔令·····				
育德堂外制五卷·····	宋	蔡幼學撰	敬鄉樓	六六三

ED32/06

吏部條例

已任考有監司或知通泰舉陞陟者有卷員年參拾以上許到部關陞親
氏如侍從所舉者須當監司員數。應文武臣合該關陞除前項聲說外
除依本法。文武臣通用。

尚書考功。諸州軍中發官員關陞文字不依條保明者對讀官見扶

宜官。分省從科罪下本路轉運司勸諭

尚書考功。諸承宣關陞大書合會同者並限卷目。諸關陞人文書

雖未及小節不圖但有照驗者聽關陞。諸乞關陞者別具家狀查本

并印紙納考功。諸關陞若在京者具家狀仍將未經磨勘所授告勅宣割

印紙等具本應用。大書。繳納考功。諸監當人滿陞年到期聽關陞。即年

限已屆格者任者。自依本法。其止少年以下。再入監當候成資日願就

移親氏者亦聽。諸武臣試換大資者聽以換授前兩任當資任。諸武

臣調應及兼并因試換大資者。歷任資考並許兩考當資考。考不使內

試換承務郎以上官。關陞親氏者。即依元條勸會功過舉主。諸省試下

舉人。因進納授官。於元補大書內不生進納名目者。舉改官職官縣令即

依進納例。

侍郎右選令。諸宗室關陞親氏資序。許特添差監押關仍注年卷拾以

永樂錄卷之六

上非材武人。不注老疾人。老疾不補項。

尚書考功。明。紹興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勅四川選入京朝官。大

小使臣關陞。係用任數年月。依條到部陳乞。如已經本路運司公參理當

參部。今本司聲說公參月日。仍繳連錄白。歷任批書印紙及出身以來應

合用文字。保明申部。按法施行。如不曾赴運司公參。自合到部關陞。本

聖十條。淳熙十年十月二十日。勅臣僚奏欲令吏部將二廣中到選

人京朝官。大小使臣。用考任關陞。如已經本路運司公參。照四川已得指

揮一體施行。奉。聖旨依奏。乾道元年四月十八日。勅文武官監當

人。依法合滿陞年到期關陞。近來陳乞。已過堂便理。作到部執行關陞

願屬。俾令後並遵依。行條法。須候親身到部。方許關陞。如人吏或有

違犯。送所屬限究施行。嘉泰元年五月二十八日。勅吏部。照得京

官大使臣陳乞。關陞。應勘內有合用舉主。並須照舊。日終舉主。無責降事

故。方許收使。欲將京官大使臣所得舉狀。照選人已得指揮。換過故。收

附告示。即與理作舉主。收使施行。奉。聖旨依同。日準都省批下吏部。狀

小使臣。按尉陳乞。關陞。應勘內有合用舉主。亦合一體照三選已得舉事

理施行。後批從所中事理施行。本所有詳前項違件。指揮。為京官大小使

臣按尉收使舉主事。其選人指揮已修入侍郎左選考功。申明奉。聲說。照

用。

尚書侍郎右選考功。通用申明。嘉定八年六月七日。勅吏部。指定四

川宗室關陞。通用陞考。欲展宣任。或考。通理。捌考。不釐務。執行關陞。奉

聖旨依。承務郎以上

尚書考功。令。諸使臣試換承務郎以上官。應入親氏者。關陞。並依承務

郎以上法。諸監當人考。傳舉主。雖應格內。須監司員。聽關陞。即犯公

罪。按以下。加舉主。宣員。私罪。或公罪。依若。虧謀。利。宣。分。謀。利。並。通。此。若。災

傷。年。分。依。按。分。數。該。除。展。宣。任。再。犯。武。舉。主。未。及。者。更。展。宣。任。次。任。亦

如。之。累。展。通。及。拾。貳。年。有。舉。主。宣。員。聽。入。親。氏。其。自。使。臣。及。承。宣。郎。以。下

改。授。者。許。以。本。改。授。年。月。舉。主。通。計。關。陞。諸。知。縣。考。任。舉。主。雖。應。格。須

宣。任。實。履。知。縣。差。違。職。事。官。非。舉。主。須。監。司。宣。員。在。京。內。宣。員。本。籍。無。本

籍。者。止。用。特。制。權。六。曹。侍郎。以上。舉。主。聽。關。陞。到。法。官。不。用。舉。主。即。犯。私

罪。使。情。稍。輕。如。舉。主。宣。員。仍。展。宣。任。私。罪。按。情。理。稍。輕。若。公。罪。後。各。加。舉

主。宣。員。官。職。職。事。不。理。當。任。數。諸。知。縣。親。氏。人。兩。任。與。關。陞。內。須。實。履

知。縣。宣。任。官。職。職。事。不。理。當。任。數。諸。知。縣。親。氏。人。兩。任。與。關。陞。內。須。實。履

永樂錄卷之六

人。準。此。即。雖。知。縣。及。貳。考。以上。非。因。罪。犯。而。不。滿。參。年。離。任。者。候。通。歷

任。及。陸。年。滿。當。方。許。關。陞。諸。通。判。考。任。舉。主。雖。應。格。須。宣。任。實。履。親。氏

或。刑。獄。差。違。舉。主。須。監。司。宣。員。在。京。內。宣。員。本。籍。無。本。籍。者。止。用。特。制。權

六。曹。侍郎。以上。舉。主。餘。外。州。宣。司。準。此。聽。關。陞。到。法。官。不。用。舉。主。即。犯。私

罪。使。情。稍。輕。如。舉。主。宣。員。仍。展。宣。任。私。罪。按。情。理。稍。輕。若。公。罪。後。各。加。舉

主。宣。員。其。在。京。倉。庫。場。庫。倉。庫。宣。員。同。并。宣。任。特。言。或。宣。任。偶。成。兩

任。舉。主。足。者。不。限。實。履。亦。與。關。陞。官。職。不。理。當。任。數。諸。承。務。郎。以上

任。在。京。倉。界。及。廣。場。監。官。任。數。舉。主。應。關。陞。而。主。界。終。舉。主。有。故。者。聽。收

使。宣。任。主。事。故。在。應。關。陞。宣。員。之。使。者。諸。侍。從。官。舉。陞。陟。指。果。外。州。在。任

官。許。當。監。司。員。數。諸。蔭。補。承。務。郎。以上。不。因。就。試。出。官。候。該。關。陞。親。氏

者。更。展。宣。員。監。當。如有。舉。主。陸。員。與。先。展。諸。武。臣。試。換。大。資。承。務。郎。以

上。官。關。陞。親。氏。聽。以。歷。過。武。臣。考。策。兩。考。當。宣。考。考。不。使。諸。通。判。知

縣。以。員。犯。不。理。任。而。復。本。等。差。違。者。無。職。罪。及。公。私。罪。情。重。通。前。後。成。兩

任。之。犯。職。不。理。任。而。復。本。等。差。違。者。無。職。罪。及。公。私。罪。情。重。通。前。後。成。兩

任。之。犯。職。不。理。任。而。復。本。等。差。違。者。無。職。罪。及。公。私。罪。情。重。通。前。後。成。兩

任。之。犯。職。不。理。任。而。復。本。等。差。違。者。無。職。罪。及。公。私。罪。情。重。通。前。後。成。兩

任。之。犯。職。不。理。任。而。復。本。等。差。違。者。無。職。罪。及。公。私。罪。情。重。通。前。後。成。兩

進人
尚書考功令 諸迪功郎有出身登考無出身肆考有縣令郡主登員與

若歷任有舉主會同應使舉主聞本選。
待郎左選尚書考功通用令。諸判司簿尉有出身兩任肆考無出身兩
任伍考攝官授正官後叁任柒考流外肆任拾考歷任無贓私罪及公罪
徒或曾停替者與錄事參軍知有上文過犯即展壹任回。流外人及拾叁
考者不展。以上非流外今曾有舉主肆員或合使貳員仍通注縣令。因
獎入今錄者自依酬獎流外有贓濫及諸司驅使官散官三省祇應入
出職者不得入錄事參軍其進納人叁任柒考者試下者兩任伍考與
令錄差監當同酬獎與職官令錄者準此有過犯準上法。諸奏舉職官
人月改官狀就職官同判司簿尉合入令錄者有出身陸考無出身柒考
及前任令錄知令錄與文林郎餘與從事郎。諸迪功郎無出身人因應
舉賜進士出身者許將無出身上歷過月日依有出身人法闕陞。
待郎左選令。諸選人在任關陞移注判成訖限壹月出闕下本處罷任
仍報復官赴上。諸關陞兩使職官者與先試恩例。
淳祐令。諸迪功郎以上實歷及壹考聽舉關陞已滿叁考赴第貳任方
許薦舉改官初任壹考以上不因罪犯罷者於後任俸成叁考亦聽舉仍
於奏狀內聲說前後任俸成叁考因依初任不成考雖後任成叁考者非

侍郎左選尚書考功通用申明 淳熙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初吏部指
置欲將四川選人陞改如會問得所用舉主若有事故違碍等因依故散
計程在程限之內即與理作舉主收使如在程限之外即不許作舉主收
使照會行在至四川制置使司會到進奏院揭常程合破登拾日半到今
未合破行違日限登日并承奏舉主事故開牒登日共登拾伍日如在
登拾伍日之內聽收使如在登拾伍日之外不許收使奉 聖旨依 淳
熙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初吏部狀照對選人知令錄非因事降入人查
任回無過犯與令錄人條功即有出身登考有職官舉主登員與職官
知縣若前任令錄知令錄有職官舉主登員非令任停替候參選與文林
郎又令選人並以登年為任其間有選人在任成職考之後不因罪罷
任之人到部陳乞開陞緣有尚書侍郎左右選考功通用令成實不因罪
罷替移聽理為任係為注授條法本部報引上條作查任回便許開陞今
眾議自今日改正外欲將似此已開陞人候將來改官日於常格滿陞考
之外更展補查考奉 聖旨依 慶元三年十月二日 初臣僚奏欲將
選人初官所得開陞職令狀許薦讀到部日即時理作放散收使候考第
足職令狀及格考與開陞奉 聖旨依

大興公案卷四

七

侍郎左選申明 慶元四年六月十一日 初吏部狀照得選人迪功郎
歷任及查考聽舉開陞縣令或充從事郎後來錄該 慶典 重恩備入
從事郎以上之人所得職令舉狀到部遵行申請與作舉主收使注開陞
條見該有其餘別用恩例備從事郎以上者吏部拘以非因 慶典 重
恩備入不與理作收使免試今乞將元係從事郎出官并其他酬賞備入
從事郎以上之人得薦舉職令狀到部止許作免試注開等用即不許繳
告開陞奉 聖旨依

尚書侍郎左選考功通用申明 嘉定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初臣
僚奏請欲下吏部將選人在法該考舉開陞之人今後任滿所得酬賞並
依格法指揮放行推賞備轉不許引用乾道七年指揮作占射收使其選
人該遇實賞備賞之人如在登年限內考舉及格合該開陞許居本等係
官兩員仍批書印紙於開陞官上備轉本部證得選入奏舉開陞考者舉
主及格并常調開陞考者應格該開陞之人所得任滿酬賞依今來奏請
並與放行推賞備轉十二月一日奉 聖旨依

侍郎左選申明 寶慶三年九月十八日 尚書省劄子臣僚奏應元係從
事郎出身及以恩賞備從事郎今所得職令狀並與依格作奏舉開陞收

使其合該告奏舉開陞者並依舊法奉 聖旨依看詳上件指揮吏部勘會
迪功郎若因恩賞備從事郎及出官便是從事郎有縣令舉主登員考
任及格即合開陞從政郎係是折資開陞侍郎考者舉主合入從政郎入
理馬奏舉令錄入開如合入從事郎人即當奏舉職官並在正格開陞人
之次今存留照用

尚書考功申明 端平三年四月十一日 初吏部指定選人因考第舉
主及格合該陳乞換給磨勘改官并合到部陳乞開陞備賞之人並照元
降指揮經本路運司公奏理當到部近却於別路計會保明申發文字避
免遠關離繫下四路運司如見得各官前任不係當改官屬即不得放令
參司選人陳乞舉主換磨勘考不與開陞作應理知州資序收使舉狀係
謂選人所傳改官開陞職令舉狀四川合理到司月日餘路合理到院日
為放散其間有舉主責降或與官觀降指揮月日在舉狀到司到院之前
不該收使與勒得舉狀已經開陞知州以上資序或發奏之日官序係奉
直大夫以上並合照應放行收使緣其間有舉主於發奏之日官序未至
奉直大夫人不曾經本部陳乞開陞知州資序及發奏在彼罷降指揮之
後本部却與照舉主於改官後係通換磨勘考作應理知州資序放行狀

大興公案卷四

八

使舉狀於條有缺欲舉主知州資序照見到奏狀內職銜施行奉 聖旨依
侍郎左選申明 淳祐四年正月空日都省劄子吏部申淳祐三年九月
空日省別修纂條例所看詳侍左具到查項寫詳選入初任空考以上聽
舉開陞通次任及查考以上聽舉親民此謂發奏受舉之月日今乃妄以
舉狀到部月日理計委是違戾監司州軍職有舉員如隔年未舉者許通
舉此謂前年未舉員數許於次年補發今乃妄以次年舉員優先隔歲
發奏委是違戾下吏部遵守見行條法不許引用禁例本部契勘得六曹
長貳每歲舉本曹掾開改官宜員如歲終無掾開可舉換舉所請官屬往
往不候歲終預先發奏若不與收使則有許換舉之文若與收使則歲歲
終舉官先後若不立為定制竊慮沒壞成規如有仍前不候歲終先發換
舉狀到部併不該收使到付吏部照會施行 淳祐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尚書省劄子前江西提刑兼知贛州鄭遵辰中兵給司職舉兵官員額外
添舉改官開陞狀各宜員以舉文臣之用力者其改官狀兩歲共舉宜員
係舉兵給司屬官及討捕有功人奉 聖旨依
侍郎左選考功通用申明 寶祐元年九月空日尚書省劄子司農少卿
兼左司題崇徽狀照對案崇徽提督修纂條例後吏部侍郎左選具到條

例內查項檢生嘉慶十年三月十七日都省批送下本部照傳在法通功
即以上實歷查考聽舉閣臣已滿參考第貳任方許薦舉改官今諸路州
軍不照先行條法選人未及查考乃發職今狀初任止及查考於次任未
貳考又初任及貳考至次任未及查考乃發改官狀如下半年舉狀却於
上半年發上半年舉狀却於先查年歲裏發奏有礙條法洵不該收使却
謂發奏日雖未及合舉條法到部日已及條限如此陳乞四川尤甚非惟
破壞薦舉條法強有身者皆獲先取之孤寒後至者皆無望焉本部檢具
薦舉條法及慶元三年十月三日指揮應舉改官員數隔年舉到官者與
狀行狀附篇詳選入初任查考以上聽舉閣臣通次任及參考以上聽舉
親氏此謂發奏交舉之月今乃去以舉狀到部月日理計監司州軍歲有
舉員如隔年未舉者許通舉此謂在前壹年未舉員數詳於次年補發今
乃妄以次年舉員優先隔歲發奏委是違戾欺中違守見行條法不許容
令引用弊例仍先次行下吏部照應遵守施行九月二十七日三省同奉
聖旨依

武臣
尚書侍郎右選考功通用令 諸使臣雖該閣臣親民若係差替回者更

永樂公奏高四十六百八

九

候查任回與閣臣 諸使臣補武學上舍生出官者減壹任監當
尚書考功令 諸使臣兩任監當實及陸年滿替年添拾以上者與閣臣
親民若兩任伍年及曾任川廣共及肆年各再入監當候及貳年許就移
親民 諸使臣因奏補及諸色出身考任應閣臣親民者內須兩任肆考
立定名色差遣 宗室止用生性差遣考通不差遣肆考聽通閣臣軍
班武藝出身人準此 見從軍人或曾任軍中差遣考任已及兩軍者不
向此令 諸武舉出身人特奏名同 兩任成資替者許閣臣親民 諸
大小使臣見任諸軍差遣自給到理任差帖印紙日實及陸年無朝凡什
身與本日當查日內須更正將以上差違肆考如因陸差改差或改移軍
分並聽通理月日許具籍家狀印紙召本已保官貳員委保無過犯經所
在州軍陳乞差官點對無差漏保明中尚書吏部聽與就任閣臣親民依
舊從軍使獎 諸使臣舊條名公非及犯枉法監主自盜贓永不入親
民即因勞績應賞者具元犯取裁 諸閣門宣贊舍人閣臣差休武翼郎
至武功大夫法 諸進納人監當滿年無違關有監司知州通判通及
參員同罪奏舉陞步者與親民 諸任人不得陞入親民
尚書侍郎右選考功通用中明 乾道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樞密院制

予奏即吏部中勘會諸軍員名承代官資並已改正所有曾經閣臣及
給差帖印紙未收便行通理接續批書照得元降指揮內即不該載今指
置欲乞就己給印紙批書改正姓名通理接續考第其已閣臣親民人依
舊理親民資序奉聖旨依又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樞密院奏節吏吏部
申并拱到狀勘會員名承代付身已滿減補正官資未理閣臣已給吏部
理任差帖印紙後據減付身日起理閣臣奉聖旨依吏部勘會并供到狀
內事理施行

尚書考功中明 淳熙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勅吏部狀據從義郎應材
乞將選入上歷過考第換理於武臣上收使閣臣竊詳在法武臣試換文
資承務郎以上閣臣親民者聽以武臣考第兩考當壹考考不使本部
聚議欲將本人昨任選入日所歷考第比附上條參考作壹考考不使
於使臣上作考第據理閣臣親民奉 聖旨依本所看詳前項指揮雖止
為應材所降竊恐日後有似此之人今編節存留中明照用 淳熙六年
二月十三日 勅吏部狀臣僚奏武臣考任閣臣緣不曾立定名色有司
無以通執乞令吏部措置今指定到合該閣臣名色下項
在內九項 監左藏東西庫封樁庫 監行在建康鎮江府權貨

永樂公奏高四十六百八

十

務都茶場 監行在省倉上中下界 監行在豐儲倉 監行在贍
軍祿賞諸酒庫 監都錢庫 監行在草料場 監雜買務 監雜
賣場
在外五十二項
制置司 沿海統制
安撫司 水軍統轄 水軍統領
轉運司 監酒庫
諸錢司 措置銅場 措置銀銅場 檢踏官
總領所 監酒庫 監倉庫 監戶部大軍倉 措置雜買官
諸路州軍 知縣 縣令 縣尉 正將 副將 準備將 軍
備將領 都巡檢使 都巡檢 巡檢 水陸巡檢 管界巡檢
同巡檢 巡檢私茶 巡檢私鹽 兵馬都監 駐泊兵馬都
監 兵馬監押 駐泊兵馬監押 文州右昌寨駐泊 知寨
左右江鎮寨兵馬賊盜公事 知城 知堡 知城堡 寨官
知關堡 同知關堡 軍使 監倉場庫務執監院鎮 監鹽井
排岸 大監官 主管權場官 文州南路鎮 主管名昌寨

貢馬 寨主 張瑞瑞 監務使臣 主管堡 主管關堡 同主

本部令指定使臣履任實及陸年內源慶前項名色肆考方許開陞親民

奉 聖旨依吏部指置指實到事理施行本所看詳前項指實內左藏南

庫積降指實改作左藏封林下庫令聲說照用 淳熙六年七月六日

初路分都監劉都監職任在州都監之上合放行開陞其諸路總管幹轄

州總管幹轄從別知州軍準此 淳熙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初紹興府

橫官內外巡檢即係巡檢與放行開陞 淳熙十年七月十九日

初皇太子官主管左右丞坊依在內差遣開陞 淳熙十一年十二月十

三日 初主管永康軍露產開陞任與知開堡事理一體一同理當名色放行

開陞 淳熙十二年六月一日 初知開門事理當名色開陞 淳熙十

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初軍器所提轄監造受給官典入開陞名色 淳

熙十六年八月四日 初監兩浙西路安撫司同易庫與理作開陞差遣

紹熙二年九月一日 初開門舍人係是召試與依武舉出身放行開

陞 慶元元年七月二十一日 初從舉興州仙人原一帶開陞比之知

開堡事理尤重理為名色開陞 慶元三年十月十七日 初帶御器械

理作開陞名色 慶元五年正月十七日 初開門宜資舍人日在殿陞

應奉事體繁重可得見職職人入類實及陸考依內外務官例與理開

陞 慶元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初江南東路安撫司親兵統領并幹辦

廣南西路網馬驛程與理作開陞差遣 嘉泰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初

江南西路安撫司親兵統領作名色開陞 淳熙九年十二月二十六

將運司中賓州管界巡檢欲下本司不以為無拘礙許曾經任巡檢或主
兵官已開陞親民資序無過犯大使臣通差年未陸拾應達功或材武無
賊罪人奉 聖旨依
尚書侍郎即左選考功通用申明 實慶三年五月十五日 初自今右選
須開陞親民資序方許許已試已後歷兩任方許許州武舉從軍人依舊
例作縣舉須歷計議等官然後該差
尚書侍郎即左選通用申明 紹定六年四月十九日 都省劄子知贛州姚
鑄中兼提舉南安軍南雄州汀州兵甲司公事欲於每歲元舉兵官員額
外許舉改官親民任使開陞狀各壹越奉聖旨權依本所看詳前項指實
續有淳祐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指實兩歲共舉改官壹員今聲說照用
尚書侍郎即左選考功通用申明 淳祐三年九月空日尚書省劄子編
修勅令所中吏部看詳考功郎官劉漢卿奏請開門宜資舍人入類陞考
與理開陞開門開報添入宜資舍人以下在外監當開陞指實陸考則施
之開職無不可者與勸委有以戴字即與一體施行為詳慶元五年指
揮開門宜資舍人以下在殿陞應奉事體繁重為係特差昨來吏部有失
條具開陞所合通照慶元五年已降指揮施行本所與初上項指揮係是
開門取降去有以戴字吏部已指定稱合通照施行本所今審訂欲從
吏部已指定到事體施行右到付吏部從所中事理施行
資序服色極要 應稱職官者係承直郎至從事郎應稱令錄者係從政
郎 應稱知令錄者係修職郎 應稱判司簿尉者係地功郎 應稱判
司者係軍巡判司理司法司戶參軍 應稱簿尉者係主簿縣尉 應
親王府翊善贊善直學記室同知係第叁任知州理提點刑獄司資序第
伍任知州理轉運使資序
應正入資序 三路轉運使發運使合差第叁任轉運使資序人 三路
轉運使發運使合差第叁任轉運使資序人 諸路轉
運使合差入 貳任從判資序人 諸路提點刑獄差合入第貳任知
州資序人 諸路轉運判官諸路提舉差合入第貳任通判資序人 應
知州軍監通判並借補若通判資序及兼兵知縣或朝廷選擇知縣
者準此 應知州已服緋及知縣者各借紫若曾任知州已借紫雖知
軍監亦借紫 應部開知縣除極邊次遠外餘並不許借緋 應品官服
紫緋皆佩魚目未至而賜服若借者於衙內帶賜及借 應通判登仕將仕
郎若攝官及州縣醫助教並縣縣 應寄祿官品以上人及內侍用服

日非即後... 諸品官服紫緋皆佩魚品未至而賜服若借者於街內帶賜及
借 諸通仕登仕將仕郎若攝官及州縣醫助教並服綠 諸寄祿官肆
品大員內侍月服紫寄祿官位品以上服緋玖品服綠
尚書考功中明 紹興三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初禮部狀勸會官員陳
乞依敕將本身今該改轉章服回授與父改轉祇授雖承指揮許依所乞
竊慮後敕再將已使過回授年月復行陳乞改轉本身服色要是重疊今
來合自降許依所乞指揮下日重別起理年限若後來過數年及應得款
大方許陳乞自身改轉服色奉 聖旨依
尚書左選中明 紹興三十年九月十五日 初紹興府會稽知縣街內
帶兼王官橫官事務仍借服色 淳熙元年五月六日 初權吏部尚書
李彥穎劄子勸會降指揮乾道五年待闕職事官已添差任滿之人可
與堂除外任差違內有任滿已改官人今赴部注授近接下堂除知縣仍
理作堂除人指揮添差任滿初改官人吏於部關通注仍理作堂除本部
近接前項官乞依指揮理作堂除并借服色除當差職事官依指揮理作
堂除所有乞借服色未當放行者有昨來除授行在主管六部架閣例家
添差任滿改官到部注授知縣乞理作堂除借服色本部今相度欲將前
項官並與理作堂除并依自來堂除知縣體例許借服色施行奉 聖旨
依 嘉定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尚書省劄子今後應差部關知縣除極違
次違外餘並不許擬中借服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中明 嘉定九年五月十九日 勸吏部中勸官
到白利子除餘引創破條之弊乞下吏部遵守條法數內一項應被官
奉使屬官理為責任此為已出官者有未錄試人煙營差違復來除中却
將未錄中以前月日理作差考考第或後理應勸或陳乞服色委是冒濫
本部指定只合將除中已注差違之後被差月日照用通理奉 聖旨依
淳祐八年七月五日尚書省劄子勸會自來知縣借服止是兩赤縣仁
和錢塘及紹興府會稽嘉定十七年十一月指揮今後堂除部關知縣
除極違次違外餘並不許擬中借服七月七日奉 聖旨令吏部照應遵守

改官門考第改官 則實改官 故仕改官 改官通用 惟改
改官據要 應承直郎至修職郎陸考功郎即承考有改官舉主伍員內
職司官員與磨勘依格改合入官應給貳考以上或常員舉主壹員應給
伍考以上或職司舉主壹員 應選八厘兩任陸考舉主未及格至第叁
任如在半年內舉主及格須再滿壹年通及第叁考方許磨勘改官 應
選八厘兩任止及伍考舉主却已及格至第叁任及壹考考第叁之役
再須滿壹年通及第叁考方許磨勘改官 應選八厘兩任伍考舉主未及
至第叁任或壹考舉主及格之後再須滿壹年前後通及第叁考方許磨
勘改官 應選八厘兩考已及格至第肆員到官後舉員及格須通任半年
方可離任半年以後及第者即與改行通及第考考方許磨勘改官 應選
人在任考第肆員應得條法指揮合該磨勘如係沿邊從本任監司州軍
保明申部與先次注籍候正官交割方許離任其餘監司州軍亦須保明
申部限部符行下方許不候替人離任赴部改官 應選八厘兩員太學
正錄武學論在職壹年以上通應任滿肆考改合入官 應選八厘兩員太學
武學博士在職壹年以上通應任滿肆考改合入官 應選八厘兩員太學
士依太學博士格法在職壹年以上通應任滿肆考改合入官 應選八厘兩員
任宗學論依國子正錄格法在職壹年以上通應任滿伍考改合入官
應選八厘兩員太學博士在職壹年以上通應任滿伍考改合入官 應選八厘兩員
入官 應選八厘兩員太學博士在職壹年以上通應任滿伍考改合入官
壹年通應任滿肆考改合入官 應選八厘兩員太學博士在職壹年以上通
任滿伍考有改官舉主叁員改合入官 應選八厘兩員太學博士在職壹
回與磨勘改官等合入官 應選八厘兩員太學博士在職壹年以上通
員與磨勘改合入官 應選八厘兩員太學博士在職壹年以上通
磨勘改合入官 應選八厘兩員太學博士在職壹年以上通
主兩員與磨勘改合入官 應選八厘兩員太學博士在職壹年以上通
舉職官和縣縣令得替任內有改官舉主兩員與磨勘改合入官 應選八厘兩員
有改官舉主兩員與磨勘改合入官 應選八厘兩員太學博士在職壹年以上通
不應改官和縣縣令得替任內有改官舉主兩員與磨勘改合入官 應選八厘兩員
分利用改官舉主伍員方許磨勘改官 應選八厘兩員太學博士在職壹年以上通
滿陸考舉主伍員方許磨勘改官 應選八厘兩員太學博士在職壹年以上通
改從事郎即理日恩賞得替考已致仕並照已應考第伍考改合入官進納
派外出身止與磨勘 應選八厘兩員太學博士在職壹年以上通

進納陸孝流外肆考及已任上州判司並與脩資除守本官致仕應考
舉及格合該改官歷任內有過犯填經叙改方許班改應選人改官除
前項聲說外餘係本法

侍郎左選令 諸唐勤人承直郎資序及儒林郎係進士明經九經出身
改陞朝官餘改合入官 諸迪功修職郎因恩實循從事郎該改官者如
考任合入從政郎並依從政郎法 景先主定 諸受供饋及和市有判利
計贓各不滿匹唐勤者改次等合入官仍不越宣敕郎 諸合唐勤人丁
憂服闋者與陞半年名次若已判成丁憂者限叁日開會所屬先次入甲
引見已勝甲而役狀者入次甲 諸唐勤應改官者開會出勝以非人為
壹甲伍日以次引見未及非人即展至拾日雖不及亦聽引見 嗣樊人附
甲並前壹日引驗取不得唐突狀引見日事應奏請及功過別該陞黜者
並奏票

侍郎左選尚書考功通用令 諸承直郎至修職郎陸考迪功郎兼考有
改官舉主佐員 應俗厥考以上無職佐罪人典職佐員內職司員典磨
勘公罪兩犯杖內犯皆比壹犯杖或壹犯徒以上加壹考移罪筭仍加舉

永樂大典卷一百四十五

11

主壹員杖以上加貳考。仍添舉主貳員或職司壹員。如起折及權官者依本資。已上若曾經改正與免加展其所犯雖非前項公佐未經改正者亦不許磨勘改官。未定。諸合磨勘人任滿或成資罷任。謂非由體量。有犯者丁憂服闋并本任已滿。朝旨抽起闕者到部投狀應就任磨勘者依本法內舊因公事致私罪徒情理輕重及犯私罪杖以下情重者錄歷任及過犯奏裁若私罪杖以下情理稍重或公罪杖以上若犯公罪徒會恩自首去官降從笞并曾停替者錄歷任及過犯申都省餘依例磨勘引見其犯私罪徒或曾犯姦賊姦盜元犯及後者及緣餘事到闕不許投狀。諸堂除選人任大理評事。謂非當以中刑法第貳等以下人入者到寺供職滿貳年。通歷任及伍考。有改官舉主叁員與改合入官。未定。重定。諸進納人陸考有職官或縣令舉主肆員與移注肆任拾考。有改官舉主肆員與磨勘。諸選人任太社耆田令在職壹年以上者不。以有無出身通歷任滿肆考改合入官。諸助教授考任並通理應磨勘者候任滿赴部投狀。

尚書考功令 諸選人不得將歷過迪功郎壹色陸考理作應闕陞循資考功磨勘及不得用減年作實歷 諸選人應改官者不得陳乞就任磨

勸本條指人者非諸改官考第舉主已足而因隨府罷任者與磨勘諸不因體量員犯罪任人考第舉主及應磨勘者依得替法謂指實成感考罷任在外指替人諸歷任曾受供饋并和市有判利各計贓不滿匹者如合磨勘更候兩任無贓罪舉主通及拾員與磨勘諸歷任曾失入死罪諸無勘官未決者兩該磨勘已決者悉該磨勘其舉主迭次別理人數中都省即以酬實應改官者取裁諸合磨勘人若已待次而丁憂養到部限登日開會所屬諸舉主應使者其見任官資貪降事故過犯或體量陳首並會所屬舉主謂改官及革職官縣令除降準此尚書左選令諸承直郎以下任京局差違就任改官者聽罷罪職及有專法別理資任者非

尚書左選考功通用令。諸州教授該磨勘而別除授差遣者許磨勘訖赴新任。

酬賞改官

者州員。卷之六。已亥年。又方文。

侍郎左選

令諸劄實應改官而歷任有過犯者具所犯申者省取旨

水與火與木一萬四千五百八十

六六

依條施行。

侍郎左選尚書司勳通用令諸選人獲盜合改轉次等官而無等可降

者謂改承務郎展貳年磨勘諸獲賊改官者隨奏舉改官人班次引見

諸贛州龍南安遠縣令參年替無公私過犯任內舉

主未及戴員許適用前任舉主改官仍免職司或止有前任舉主參員聽

本路以黑丹提區守臣照改官狀式後犯入已贖甘當區罪連後保奏亦

專攻文學者承直隸以下國軍力文公人言有蓋文之子

今人言非軍功而首勳力不踰五勞民事不登歲即不省耕芳之味

尚書侍郎左右通通用令 諸奏到乞致仕人在部者應經部核議若歷
任半年以上者外通用人不以書本歷任會問磨勘奏聞有通北即於任
下略注事由如與致仕即關戶部 諸乞致仕歷任未及半年者以本官
致仕 諸以本官致仕者更不給告即見折資者擬本官
侍郎左選令 諸曾關陞通滿陸考人舉主等項常調並同無職罪致仕
者與改轉通直郎
尚書考功令 諸奏到承直郎以下乞致仕人會問磨勘本選有通北
即於任下略注事由如生前曾陳乞致仕雖身亡者準此即曾失入死罪
者自依本法
侍郎左選格
致仕擬官 從事郎以上 右改合入官 通納備資 從政郎 修職郎
右改合入官 通納備外備資 迪功郎 右改合入官 通納陸考 流外肆
考及已任上州判司並備資 餘守本官致仕
改官通用
侍郎左選令 諸歷任曾失入死罪已決或人重人情重而應磨勘者
改次等合入官 仍於引見到子內貼出其因罰資改官者取裁 諸應
改官而見任與所理官資序不同者依所理官資序改官 諸得備資未收
使而應改官者以所備資序改官 已致仕人準此 諸改官人應出請受
大曆者限次日關報太府寺仍以千字文為號
尚書考功令 諸入路選人有改官以上酬獎及舉主足該磨勘者並赴
詳侍郎左選格 考充重元 改官 承直郎 右陸考有出身奉議郎 餘人
通直郎 不滿陸考有出身通直郎 餘人宣教郎 儒林郎 右陸考有出
身通直郎 不滿陸考及餘人並宣教郎 大林郎 從事郎 諸奉議郎
知縣者 從政郎 右陸考有出身及餘人並宣教郎 不滿陸考有出身
宣教郎 餘人宣教郎 不滿陸考有出身宣教郎 餘人承事郎 從事郎
宣教郎 餘人宣教郎 不滿陸考有出身宣教郎 餘人承事郎 從事郎
考有出身宣教郎 餘人承事郎 不滿陸考有出身承事郎 餘人承事郎
迪功郎 右陸考有出身宣教郎 餘人宣教郎 不滿陸考有出身宣教郎
餘人承事郎 不滿陸考有出身承事郎 餘人承事郎 不滿陸考有出身承
承郎 餘人承事郎
侍郎左選尚書考功通用申明 乾道元年十二月十九日 初權吏部
尚書魏杞判于契勒右從政郎前惠州司理參軍王昨乞磨勘改官照得

本官初補付身係因伯中奉大夫孝聞該遇 冬祀大禮奏補登仕郎當
來館元係孝聞之子過房在叔孝先房下承伯恩澤作姓奏補登仕郎後
因伯病危而令歸歸宗侍養尋將元補付身并歸宗公據會到尚左稱宗
子歸宗或冒親被盜自陳者聽改正雖經陞改仍依初補法本部未敢放
行磨勘後批送部指定本部與勘本官當時係本人所生父過房與弟孝
先作子緣所生父將合得恩澤補本人作姓承受今來雖已歸宗其已
承恩澤即係元所生父應奏補恩澤補授今指定合取自朝廷指揮十二
月十九日奉 聖旨令吏部改行磨勘 慶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初
吏部看詳臣僚上言第一項淮南兩路及京西路無正統刑處歲終不除
轉運使副以均舉使副員數理為職司其他路自有提刑如轉運歲終不
除使副並不理作職司今欲從臣僚奏請第二項選人改官職司文字不
限員數今欲從臣僚奏請奉 聖旨並依 慶元六年十月十四日 初
吏部狀將拾貳考以上有舉主肆員之人仍依舊來已行不許減職司
外所有應拾貳考以上無職司罪人仍不拘職司員數若有該收使舉主
肆員從減舉主條法放行改官奉 聖旨依吏部所申 嘉泰元年八月
二十九日 初吏部狀新州奏乞將新州選令簽判推官縣丞等不問破
格折資但考第及格有改官舉主伍伍常員入任以來無公私過犯與磨
勘送部勘當照得新州簽判縣丞緣係京官家屬京官無緣肯就必是選
入破格注授本部與勘選人破格簽判縣丞司理欽從本州所乞止用伍
伍常員改官奉 聖旨依吏部勘當并本州元中事理施行 嘉泰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初吏部狀四川選令合該磨勘換給改官人問有孤寒
者雖考第舉主及格已經制置司給到照例實日在前緣無刀違人隔年
方得到部其有力者雖給到照例實日在後則提先列部在前據金歲額
深慮未便乞下四川制置司如遇四路漕司保明中列考第舉主及格已
經先次放散之人出給實日照例付改官人收執仰制置司將已給實日
照例月日每月宣次入月選中尚書省并吏部照會施行奉 聖旨依吏
部所申 開禧元年五月十二日 初侍從臺諫兩省官集議臣僚奏薦
舉之舉臣等照得淳熙七年 孝宗皇帝因改官員數稍多致變而適之
減舉員數即令逐級放散立定每歲例給員為額行之累年所舉員數已
是適中止緣近年額外優放班引是致員數滋多殊失當時立額之意又
緣考第及格許令不候替人離任赴部磨勘愈覺人欺積壓人臣僚昨來
奏請厘拾貳考不用舉主及減舉主太多許令改官積此三事所以每歲

侍郎左選尚書司勳通用申明 紹定六年十二月空日都省批下吏部
申選人補盜賞今使如遇司勳關到改官依式役狀隨班引見事隆元
復當日黃考依格循改不許用復盜後別賞倫轉資序上陳乞改秩有壞
成法外有勦除叛逆收捕明寇及諸州隨軍立到大功勞績顯著特與改
官之人似與常格捕盜人不同却合從本部具申朝廷斟酌施行後批送
吏部從所申事理施行

侍郎左選申明 嘉熙三年十月二十一日都省劄子白劄子竊照改官
人赴班引見銓曹不易之法近年任子外者營求外改淹滯在部起班人
乞自今後除四川及沿邊不可闕官處許其中外餘郡不許妄有陳乞如
或恃疾舉者受者並生以違制之罪又有宜項舉員已足考第尚欠先圖
詳以選人為難至考第已及中乞外改理為須入百里民命為重併合約
求十月十九日奉 聖旨令吏部通曉諸路監司州軍常切遵守施行右
劄付吏部 嘉熙三年十月空日都省劄子應考舉及格人並須赴班改
官不許求詳就任理為班改員數 淳祐三年九月空日尚書省劄子吏
部看詳考功郎官劉漢例奏請選人改官若陸考外舉主方足更須成考
至於非考以上許離任近日臣僚申請離考以上亦須更滿壹考選調

吏部奏為申明

一

改官不務其難進舊制考以上文字足者即許申部離任赴班吏部
竊詳非考人既得文字圖備便可照然所以再限以宜平固為大過若復許
離任恐於職業有礙欲限以文字雖足須過任半年方許離任半年以後
及者即與改行右劄付吏部從所申事理施行 淳祐四年三月空日都
省劄子編修勅令所中竊詳選人舉主伍員用職司員而後改官若止
許受職司員則恐諸司幹官與京局差違自本部本司之外不便可以
受舉亦而未便欲自淳祐四年為始應選人改官舉主伍員除合用職司
員外更許將職司員作常員收使知過兩紙不許投改二月十六日
奉 聖旨依
侍郎左選考功通用申明 淳祐四年三月空日都省劄子勒會選人外
改舉俸甚多有虛作或舉員憑空伸縮考任了憂服妄獨在任見引
者諸如此類不止一端合作關防奉 聖旨今後監司郎官陳乞部內外
改之入如係極邊緊切職任實不可闕官處每歲限在七月終以前中奏到
關吏部取索出身以來一宗真本文字勘驗取會或所奏中言司中言
終如無詳冒違礙本部郎官當行人次第保明結報無大配狀表貳審實
限壹月內尚書省具奏取 旨如有違礙及不備備事件即開就因依中

省照會吏不施行內詳員人仍議降展不許自陳離奉特 旨許吏部執奏
侍郎左選申明 淳祐十年九月三日 初吏部侍郎兼中書門下省檢
正諸房公事提領豐儲倉所稅租常狀竊謂今日欲革諸倉欵弊之源各
倉設官曰監臨糾面機察監門隨所職掌千繫俱重繁欵人而盡其責
當自久於其職蓋緣倉官指諸倉倉為通籍借選一遇到任惟事營求惟
務鑽利現得舉員及格隨即巧為去計或圖改辟靡待終更其親倉儲其
成傳舍欲將省倉中下界豐儲東西倉端平倉見任監官糾面機察監門
官不問考舉已未及格並候登年滿管內監官右選人照 御前軍器所
提轄官例亦以登年為任所有軍器場官左右選人併令一體遵照求為
定制九月三日奉 聖旨依 實祐四年正月空日都省劄子吏部中應
軍功補大資人須通歷改考有舉主陸員然後改官正月十六日奉
聖旨依

侍郎左選尚書考功通用申明 實祐五年七月二十日奉 聖旨令吏
部自實祐六年為始應四川制司中到換給赴部注籍班改人委是川貢
實今任四川差違考舉及格方許理為川班換給名次雖係川貢實後四
川舉員今流寓東南內地差違接足舉員只令就東南班次不許攙占

吏部奏為申明

一

川班員數
侍郎左選尚書司勳通用申明 實祐六年正月九日都省劄子檢正左
右司狀勘會臺官奏請檢法拘例等事本司增修檢例守法條目立為定
式開具下項 一大臣除酬當及捕盜令中所載合戒制外其餘非決推
實只合備轉官實不許減員 一捕盜官或實錄徑合換足人數或為首
人未獲憲司並當契勘酌實方與保明中上推實 一選人伍制方可改
秩不許虛指和權妄稱版奉考親溫實減免舉員 正月七日奉 聖旨
依已得指揮仰兩省諸房及察院部曹等處自實祐六年正月為始各守
成法不許違戾正月八日三省同奉 聖旨令尚書省一併揭示都門曉
諭仍下六曹并諸宣制帥監司守臣遵照格守成法毋得徇私捨法用例
常切遵守一體施行右劄付吏部
侍郎左選申明 景定元年五月七日都省批下吏部中準批下廣東經
略安撫司中從事郎鄭永乞用常員兩紙理作職司照得磨勘改官以職
司為重若以常員兩紙比折職司不特壞法自此有勢援之人多取常員
以為比折之地豈不重為孤寒者之困雖有已故行體例亦是弊例於法
決不可行承後批送吏部符下廣東經略司照應準此